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38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3003823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3823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於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